华宝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 0-3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1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中债 0-			
	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 0-3 年政金债指数 A	华宝 0-3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53	02015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6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 金托管专户的日 期	2024年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				
户数(单位:	414			
户)				
份额级别	华宝 0-3 年政金债指数	华宝 0-3 年政金债		
	A	指数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				
金额(单位:人	2, 500, 002, 718. 42	41, 257. 54	2, 500, 043, 975. 96	
民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	31, 113. 71	5. 51	31, 119. 22	
(单位:人民币	01, 110, 11	0.01	01, 110, 22	
元)				
募集份 有效认	2, 500, 002, 718. 42	41, 257. 54	2, 500, 043, 975. 96	
额 (单 购份额	2, 300, 002, 110, 12	11, 201, 01	2, 333, 010, 010, 00	
位: 利息结	31, 113. 71	5. 51	31, 119. 22	

份)	转的份					
104 /	额					
	合计	2, 500, 033, 832. 13	41, 263. 05	2, 500, 075, 095. 18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间基金	额(单	_	_	_		
管理人	位:					
运用固	份)					
有资金	占基金					
认购本	总份额	_	_	_		
基金情况	比例					
176	其他需要说明					
	要 说 明的事项	_	_	_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対 朱 効	奎 亚 D	7, 164. 13	35, 236. 17	42, 400. 30		
管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1, 101. 10	00, 200. 11	12, 100. 00		
的从业	份)					
人员认	占基金					
购本基	总份额	0.0003%	85. 3940%	0.0017%		
金情况	比例					
募集期降	艮届满基					
	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是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		2024 年 1 月 18 日				
理基金备案手续						
获得书面确认的						
日期		2 Ha la 11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注: (1)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 A、C 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 (3)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 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